元智大學勤學助學金設置辦法

88.09.20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89.06.26 八十八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.04.23 八十九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.07.14 九十一學年度第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.02.09 九十二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.04.19 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.05.25 九十九學年度第五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.12.19 100 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.09.03 101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爲幫助本校經濟需要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、激勵向上精神,爰訂定本辦法。
- - 一、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學生。
 - 二、家中突遭變故。
 - 三、天災受災戶學生。
 - 四、身心障礙學生或子女,家庭前一年所得在新臺幣70萬元以下,且不動產價值合計在新臺幣650萬元以下。
 - 五、原住民學生。
 - 六、其他特殊原因學生。
- 第三條 本助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,其申請期限自開學之日起一個月內,向各系提出申請, 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四條 本助學金之補助金額及名額分配如下:
 - 一、獲補助者,每名每學期補助金額最高以三萬元爲限。
 - 二、各系各班可推薦數名申請人,各學院得成立審查小組,審查各系推薦名單依 當學年度預算以各學院學生人數比例分配之。

第五條 申請人應檢送:

- 一、申請書一份。
- 二、各類申請人之相關證明文件,如繳稅証明及其他相關証明文件。
- 三、入學至前一學期學業及五育成績單正本一份。(新生第一學期免附)。
- 四、其他可佐證申請人經濟需要協助之相關資料(如師長推薦書)。
- 申請人資料由系上初審推薦後,彙送各院複核,公佈補助名單。
- 第六條 本助學金經費來源爲年度學雜費辦理就學補助專款,各院於補助名單確認後,應 造具清冊彙送學務處送請會計室撥款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牛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